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澤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葉進祥律師

　　伍安泰律師

　　謝享穎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57、108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澤濬解除禁止接見及通信。

理　由

一、經查，本案相關證據均經調查完畢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且國民法官法庭已於113年6月25日宣判，是認已無繼續禁止被告王澤濬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解除其禁止接見、通信之處分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

國民法官專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本良

法　官　鄧希賢

法　官　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洪翊學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